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55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松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7行關於「普通重型機車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普通輕型機車」，第10行關於「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」；暨證據清單編號1、2「證據名稱」欄內關於「被告李明松於警詢時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潘雪娥於警詢時之指訴」均刪除，另補充「被告李明松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查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係肇事者前，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之人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19

2號卷第47頁），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係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潘雪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勢，殊屬不該，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因無力賠償，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暨考量其素行非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過失程度、情節、告訴人傷勢輕重、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過失，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身體狀況好時才駕駛計程車賺錢、收入不固定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55號卷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436號

被告 李明松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松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下午4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2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行向應注意右方來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適亦有向左變換行向時，未先顯示欲變換行向之燈光及注意左方來車之潘雪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其右前側，李明松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營業小客車右前車頭與潘雪娥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潘雪娥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頭部擦傷、下背挫傷、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、腦震盪後症候群、複視等傷害。嗣李明松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報警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雪娥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李明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，駕駛上揭車輛，於變換行向時，因未注意右方來車，而與告訴人潘雪娥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潘雪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擷取畫面照片共8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4張 2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8月23日勘驗報告各1份	1、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； 2、被告駕駛車輛，向右變換行向時，未注意右方來車及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向左變換行向時，未注意左方來車，且未顯示變換行向之燈光均為本件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1年12月2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明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 03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報警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
 04 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
 05 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3 檢 察 官 王碩志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鄭雅文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